

#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(公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行政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被繼承人 A 於民國（下同）90 年 1 月 1 日死亡。死亡時全部財產為與他人共有之 4 筆土地。嗣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其他共有人應將 A 之共有部分移轉登記為繼承人 BCD 等人共有。請問：

(一) BCD 等人於次日立刻去申報遺產稅，卻遭稅捐稽徵機關裁罰。理由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繼承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。繼承人拖延多年後始申報，惡性重大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之規定，處以遺產稅額 2 倍之罰鍰。BCD 則抗辯，其等於判決確定後始能確定其遺產範圍，在此之前沒有申報的可期待性。被處以最高額罰鍰並不合理。請問此項裁罰是否有理由？(20 分)

(二) 主管機關依據 BCD 等人之申報立即發單課稅，並立刻移送行政強制執行。理由是核課期間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核課期間應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算。BCD 等人既然逾期甚久，當然可以立刻移送行政強制執行。BCD 則抗辯移送強制執行並不合法，主張在判決確定前沒有申報的期待可能性，核課期間應該從判決確定時起算才公平。請問核課期間應自何時起算？(20 分)

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。」

第 44 條：「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，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，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。」

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：「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，依左列規定：

- 一、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，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，自申報日起算。
- 二、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，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，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。
- 三、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。
- 四、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，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」

#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(公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行政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二、某甲為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專門著作申請為升等為教授，經過該校初複審後，由警察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送外審委員決審，後因為三位位審委員均給予不及格之成績，因此升等未通過。某甲於收到中央警察大學通知後，即刻向教育部訴願會提起訴願。教育部訴願會於收到該訴願書後，以管轄錯誤為由，函送內政部審議，並副知某甲，某甲認為教育部逃避責任，遂針對該函提起訴願，試問此一作法是否可行，某甲之主張有無理由(10 分)。又某乙原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兼小隊長，並通過考試錄取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，但因某乙於受訓期間考試舞弊，因此被該校勒令退學，某乙不服應向何機關請求救濟。而某乙遭退學後，遂返回原任職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任職，分局長認為某乙之行為仿害警譽，遂將某乙調至警備隊擔任巡佐職務，某乙認為未受訓前原為該分局偵查隊刑事小隊長，但返回後確調任制服巡佐一職，某乙認為刑事警察得每月支領警勤加給第一級數額加 6 成，但調任制服巡佐後則無此加成可領，因此損失刑事警察加給，請問應如何救濟。(12 分)

於某甲之訴願申請函送至內政部後，某甲向內政部訴願會請求出席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，內政部准許其陳述意見但否準其言詞辯論，對此某甲不服，請問是否得以救濟，但也因此某甲拒絕出席陳述意見。之後某甲收到駁回訴願請求之決定，但此時某甲發現，訴願會委員某丙為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，並為該校之校教評會成員。某甲認為訴願會某丙均應該迴避但未迴避，認為該決定違法，遂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，某丙則認為，某甲未能升等是因為外審結果，該校教評會依據向來之大法官解釋，並為變動外審結果，所以不需要迴避，你認為某甲有無理由呢?(8 分)

三、甲就讀於某大學法律系，甲自認期末考試成績應該不錯，結果卻因學業成績三分之二不及格而遭到退學，甲相當不服氣，經甲側面探聽，獲知某幾位教授考卷評分態度相當草率，問：甲對於教授評分以及被退學等事有無救濟方法?(30 分)